

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魏武路与九顶山路交口丰华产业园 3 幢 1 楼

目录

表一项目建设情况	1
表二项目概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	16
表四环评及批复内容	16
表五监测质量控制	3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4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43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52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5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8
附件附图:	5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魏武路与九顶山路交口丰华产业园 3 幢 1 楼				
主要产品名称	色母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色母粒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色母粒 5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0-2025.1.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远力达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宏源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2.3%
实际总投资	8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2.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10、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11、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3]12012 号）； 12、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定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据此确定本次验收执行标准。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冷却循环水经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满足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板桥河。

表 1-1 废水排放限值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P
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20	180	28	220	4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20	180	28	220	4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0.5
DB34/2710-2016	6-9	40	/	2（3）	/	0.3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熔融挤出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配料称重及上料混合过程产生的颗粒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20	/	/	周围 外浓 度最 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阶段	评价标准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目前安徽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六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计算，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大气污染物：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本项目需申请的有组织总量为颗粒物，项目建成运行后建议申请总量为颗粒物：0.003t/a，VOCs：0.02t/a。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 COD 和 NH₃-N 纳入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故本项目不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前言

安徽诚铭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租赁合肥市新站区龙湖东路西侧丰华产业园工业厂房一座。安徽诚铭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托合肥市新站区龙湖东路西侧丰华产业园原有厂房进行建设，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吨色母粒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备案文件，项目代码 2210-340163-04-01-862953。

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委托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环建审[2023]12012 号）。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项目建设竣工，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登记编号:91340100MA2U236059001Z。

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主体工程运行正常，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对建成的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22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气监测；（2）噪声监测；（3）固体废物检查；（4）环境管理检查。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包括年产 200 吨色母粒生产线及配套的公辅、储运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2.2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依托 1 栋 1F 原有部分工业厂房，位于丰华产业园中部，建筑面积为 500m ² ，建设两条色母粒生产线。主要配备混合机及造粒机等生产设施。	年产色母粒 50 吨	与环评基本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房内西北侧设置办公室，只进行现场办公，建筑面积 30m ²	可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与环评基本一致	/
	试验区	厂房内西侧试验区，占地 50m ² ，设置吹膜机及打板机各一台，用于成品实验检验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设置在生产厂房内，占地 100m ² ，主要色母粒生产原料聚乙烯、聚乙烯蜡、色粉及超细碳酸钙等。	可满足项目储运需求	与环评基本一致	/
	成品堆放区	设置在生产厂房内，占地 100m ² ，主要堆放成品色母粒。		与环评基本一致	/
	危废间	设置在生产厂房内，占地 5m 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年耗电 6 万 kwh	与环评基本一致	/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 180t/a	与环评基本一致	/
	排水	园区内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冷却循环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河；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年排水量 80t	与环评基本一致	/
环保	废气处理	配料称重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上料混合粉尘经投料器上方的管道密		配料称重、上料混合设置在密闭车	因管道设置

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工程		闭抽风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间内经过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后经一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挤出及实验检验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后经一个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问题，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分别经配套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熔融挤出及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冷却循环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基本一致	/
	固废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重新回到生产中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粒子直接回用于生产；机头废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包装桶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后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粒子回用于生产；机头废料及沉淀池沉渣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设备润滑及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到危废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车辆的管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
	环境风险	危废间做重点防渗管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

本项目产品为色母粒，主要产品产量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产品规格
		环评	实际	
1	色母粒	50	50	$\Phi(2.0\pm0.5)\times(3\pm0.8)$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所示。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造粒机	KET-50A	台	2	3	增加 1 台实验机，检验环节使用，不用于生产
2	混合机	SHL-200L	台	2	3	
3	吹膜机	/	台	1	1	
4	打板机	50T	台	1	1	
5	袋式除尘器	脉冲式	台	1	1	
6	二级活性炭	/	台	1	1	
7	排气筒	15m 高	间	1	2	

2.3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环评	实际		
1	聚乙烯	30	30	t	/
2	聚乙烯蜡	5	5	t	/
3	钙粉	10	10	t	/
4	色粉	5	5	t	/
5	润滑油	0.05	0.05	t	/
6	水	180	180	吨/a	/
7	电	6	6	万 kwh/年	/

2.4 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 6 万 Kw·h，由市政供电，可以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要。

(2)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冷区循环用水。

(3) 排水

厂区内雨水分流

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冷却水经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板桥河。

2.5 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项目采用一班制，年工作日 300d，每天工作 8h，员工为附近居民，现场不建设食宿。

2.6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供排水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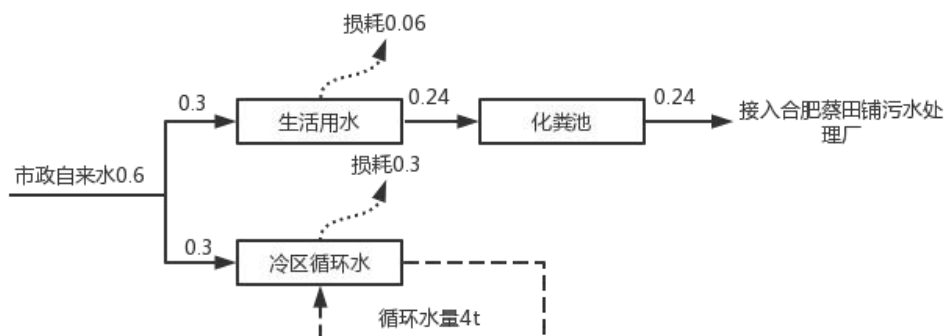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拟建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配料称重、上料混合、熔融挤出、水冷、切粒、吹干、过筛、检验等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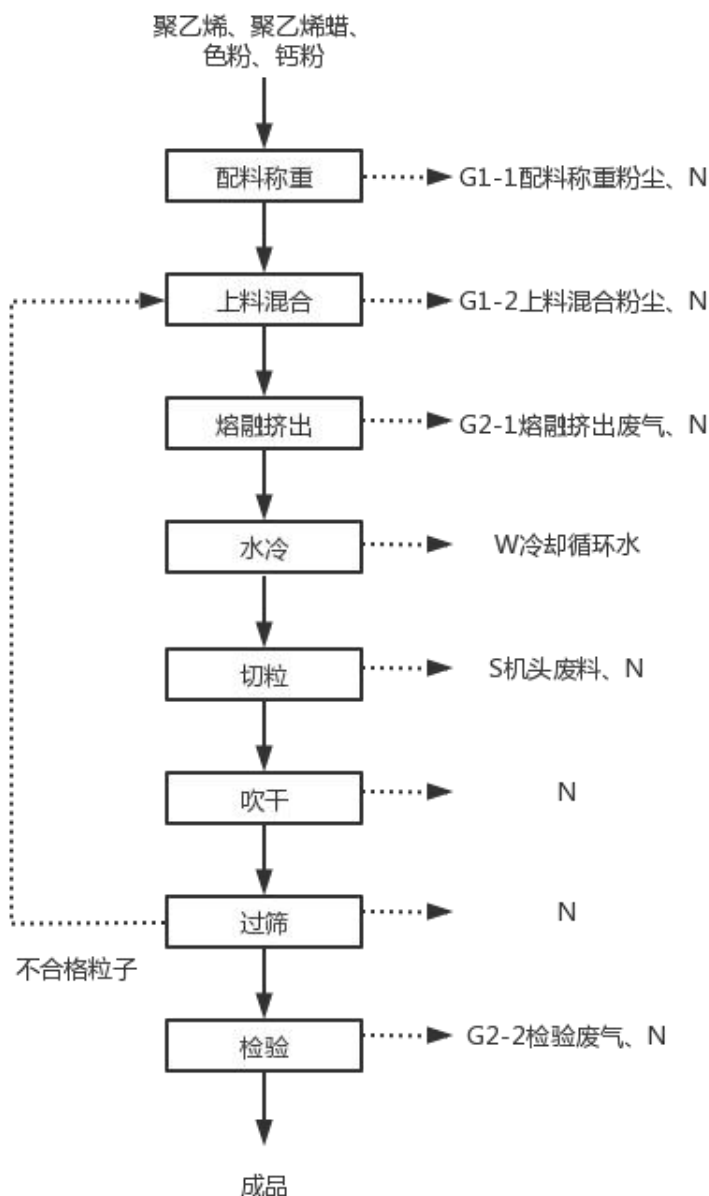


图 2-2 色母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配料称重：原辅料聚乙烯、聚乙烯蜡、色粉、钙粉等原辅料在上料混合前需要按混料工艺单上要求的物料重量进行人工称重配料。称重过程中会产生称重粉尘 G_{1-1} 。

防治措施：配料称重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引风机的作用下与上料混合粉尘一起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上料混合：根据产品要求，将称好的主原料按顺序依次人工投入混料锅，通过搅拌机进行搅拌均匀，拌合均匀后卸入密闭推车内暂存，后通过采用管道自动计量泵入造粒机投料口。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和上料混合粉尘 G_{1-2} 产生；

防治措施：上料采用投料器密闭投加，投料器选用密闭无尘投料站，投料站上方设置

有微负压抽风管道，袋装物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通过引风机作用下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熔融挤出：经混合的原料在造粒机中始终处于传质传热的动态过程，螺杆使熔融物形成薄层，并且不断更新表面，有利于热交换、物质传递，从而能迅速精确地完成预定的变化，同时螺杆具有自清洁能力，使物料不停留，从而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

造粒机通过外部动力传递和外部加热元件（电加热）的传热进行塑料的固体输送、压实、熔融、挤出成型，熔融温度为 220-260℃。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和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₂₋₁。

防治措施：在造粒机散热口设置集气罩，熔融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通过引风机作用下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水冷：利用循环水将口模挤出的聚合物迅速冷却成固体状态。厂区设 4m³ 储水池 1 个，冷却塔 1 个，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挤出成型的塑料条在水中直接冷却。

（5）吹干：利用在造粒机内置的小型吹风机将水冷过后的粒子进行风干，风干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6）切粒：使用造粒机内置的切刀对塑料条进行切粒，得到塑料颗粒。切粒时机器密闭。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每班次开机运行会产生机头废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7）过筛：使用造粒机内置的振动筛筛选出符合规定规格的塑料颗粒。塑料粒子中粒径不符合要求的重新回用于投料工段。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8）检验：切割以后的成品色母料，为了检测其性能，抽取部分样品放入打板机或者吹膜机中进行打样检测，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₂₋₂ 以及设备噪声。

防治措施：在打板机及吹膜机散热口设置集气罩，检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通过引风机作用下与熔融挤出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称重粉尘、混料粉尘、挤出废气、检验废气等以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板桥河，

表 3-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处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s、SS、NH ₃ -N、TP	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间隔	TW001	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称重及上料混合粉尘、熔融挤出及实验检验有机废气。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气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类型	时间 h/a
配料称量、上料混合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5m	DA001	一般排放口	2400
熔融挤出、实验检验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9m	DA002	一般排放口	2400

3.3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主要为混合机、造粒机、吹膜机及打板机等生产实验设备及废气处理配套风机等公辅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经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金属）、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包装桶）。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部位	固废属性	物理性 状	主要有毒有 害物质名称	产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0.9	环卫部门清运
2	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设 施	一般固废	固态	/	0.267	回用于生产
3	不合格粒 子	过筛	一般固废	固态	/	0.5	回用于生产
4	机头废料	切粒	一般固废	固态	/	0.3	外售物资回收 公司
5	沉淀池沉 渣	沉淀池	一般固废	固态	/	0.2	
小计						2.167	/
1	废润滑油	机修	危险废物	液态	矿物质油	0.01	暂存在厂区危 废间内，委托 安徽浩悦生态 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处置
2	废油桶	机修	危险废物	固态	矿物质油	0.005	
3	含油抹布 及手套	机修	危险废物	固态	矿物质油	0.001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 施	危险废物	固态	有机废气	0.2	
小计						0.216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沉淀池

--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处理达标排放的废气均不会对环境构成显著污染，不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等级；生活污水依园区托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厂界噪声可满足功能区要求；固体废物全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以及“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措施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诚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10-340163-04-01-862953）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评审、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魏武路与九顶山路交口西北角，系租赁合肥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幢厂房 1 楼北侧部分区域进行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条色母粒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色母粒 5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公司及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循环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称量粉尘、上料混合粉尘、熔融挤出废气和实验检验废气。配料称量粉尘和上料混合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挤出废气和实验检验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需加强废气收集，生产车间需保持封闭。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危险废物应按规范妥善储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环评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的相关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4.4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本项目拟建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魏武路与九顶山路交口西北角，系租赁合肥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幢厂房 1 楼北侧部分区域进行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条色母粒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色母粒 5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本项目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魏武路与九顶山路交口西北角，系租赁合肥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幢厂房 1 楼北侧部分区域进行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条色母粒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色母粒 5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2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循环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称量粉尘、上料混合粉尘、熔融挤出废气和实验检验废气。配料称量粉尘和上料混合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挤出废气和实验检验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需加强废气收集，生产车间需保持封闭。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危险废物应按规范妥善储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	1、本项目雨污分流，冷却循环定期排水，混凝沉淀处理后，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经监测本项目废水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配料称重、上料混合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经过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后经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及实验检验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后经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3、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粒子直接回用于生产；机头废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包装桶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后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项目所有污染物排放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规定落实到位。
3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均满足环境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严格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开展验证，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各项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效率满足要求，达标排放。本项目已按照安徽梓东环境科

	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报批稿）》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及其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4	六、环评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关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标准未发生变化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监测分析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主要分析仪器

表 5-2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2020	XC-J01-4	2024-05-17	2026-05-16
2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2	颗粒物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4-10-12	2025-10-11
3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4	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2	2024-02-21	2025-02-20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2	2024-08-15	2025-08-1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KM-F70	XC-C20-15	2024-11-11	2025-11-10

5.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C 执行。

表 5-3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4120101009YZ040206-3	
样品浓度 (mg/m ³)	1.58	1.42
均值 (mg/m ³)	1.50	
相对偏差 (%)	5.3	
允许范围 (%)	≤ 15	
是否合格	是	

表 5-4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4120101009WZ030207-4		2024120101009WZ050203-4	
样品浓度 (mg/m ³)	1.31	1.23	1.41	1.34
均值 (mg/m ³)	1.27		1.38	
相对偏差 (%)	3.1		2.5	
允许范围 (%)	≤ 20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5 有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理论值 (ppm)	150	150
实测值 (ppm)	150	144
相对误差 (%)	0	-4.0
允许范围 (%)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6 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 (ppm)	150	150	150	150
实测值 (ppm)	151	144	150	144

相对误差 (%)	0.67	-4.0	0	-4.0
允许范围 (%)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7 有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2024120101009YZ020104	2024120101009YZ020108	
样品浓度 (mg/m ³)	<1.0	<1.0	
技术要求 (mg/m ³)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8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4120101009WZ050204	2024120101009WZ050208	
样品浓度 (mg/m ³)	<0.07	<0.07	
技术要求 (mg/m ³)	<0.07	<0.07	
是否合格	是	是	

5.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9 声级计校核表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校准 (dB)	使用后校准 (dB)	标准值 (dB)	使用前示值误差 (dB)	使用后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5-01-20	昼间	AWA 6022A 型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2025-01-21	昼间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5.6 气象参数

表 5-10 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5-01-20	晴	13	101.7	北风	1.7	37

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5	101.6	北风	1.5	35
		15	101.6	北风	1.9	37
205-01-21	晴	16	101.4	北风	1.8	47
		16	101.5	北风	1.9	45
		15	101.5	北风	1.9	45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三次/天	二天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二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二天
	厂房外 1m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二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二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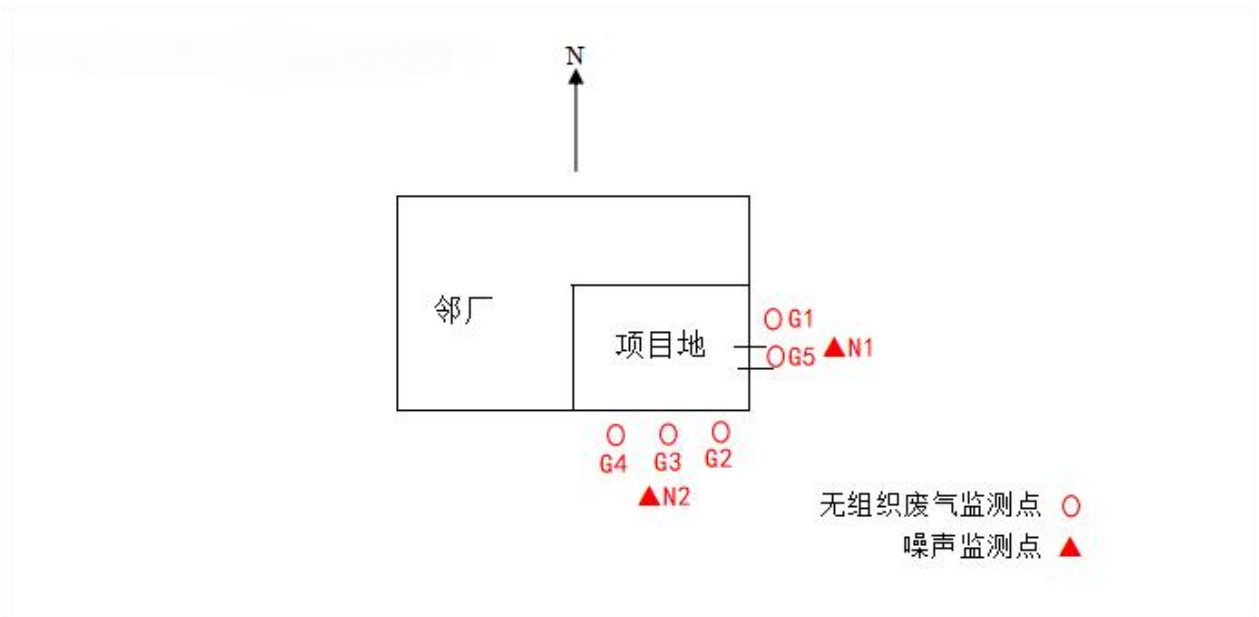


图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固废检查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粒子、机头废料、沉渣）、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包装桶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粒子直接回用于生产；机头废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

滑油包装桶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后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11 日对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验收采样期间总排口无水流，未进行检测。

7.2.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

表 7-2 车间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 (mg/m³)	20		1.0	
	完成日期	2025-01-23		2025-01-23~2025-01-24	
	采样位置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1-20	第一次	225	1.09	1.9	1.06×10 ⁻²
	第二次	197	1.09	1.5	9.36×10 ⁻³
	第三次	194	1.08	1.6	9.16×10 ⁻³
2025-01-21	第一次	282	1.46	2.5	1.37×10 ⁻²
	第二次	199	1.04	1.9	1.05×10 ⁻²
	第三次	214	1.10	2.0	1.14×10 ⁻²
结论		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DA001 出口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 (mg/m³)	0.07			
	完成日期	2025-01-23			
	采样位置	DA002 进口		DA002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1-21	第一次	7.94	3.49×10^{-2}	1.42	6.76×10^{-3}
	第二次	8.39	3.60×10^{-2}	1.57	6.85×10^{-3}
	第三次	8.16	3.58×10^{-2}	1.50	6.61×10^{-3}
2025-01-22	第一次	8.27	3.03×10^{-2}	1.59	6.19×10^{-3}
	第二次	6.94	2.92×10^{-2}	1.53	6.71×10^{-3}
	第三次	6.47	2.77×10^{-2}	1.52	6.66×10^{-3}
结论		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DA002 出口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配料称重及上料混合粉尘、熔融挤出及实验检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

表 7-3 无组织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5-01-23~ 2025-01-24	检出限 (mg/m ³)	0.168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01-20	第一次	0.272	0.298		0.364	0.302	
	第二次	0.262	0.305		0.358	0.315	
	第三次	0.263	0.306		0.349	0.307	
205-01-21	第一次	0.272	0.310		0.350	0.308	
	第二次	0.277	0.317		0.363	0.302	
	第三次	0.267	0.313		0.367	0.303	
结论		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5-01-22~ 2025-01-23	检出限 (mg/m ³)	0.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G5	
2025-01-20	第一次	0.51	0.98	1.31	0.98	1.49	
	第二次	0.46	0.99	1.40	0.95	1.46	
	第三次	0.46	0.97	1.34	0.97	1.37	
205-01-21	第一次	0.34	0.85	1.13	0.95	1.47	

	第二次	0.27	0.95	1.08	1.01	1.39
	第三次	0.24	0.94	1.22	0.94	1.42
结论		G1-G4 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G5 对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 (A)]	
			2025-01-20	2025-01-21
N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55	63
N2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62	56
备注			2025-01-20昼间天气晴，风速1.1m/s； 2025-01-21昼间天气晴，风速1.1m/s。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粒子、机头废料、沉渣）、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包装桶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粒子直接回用于生产；机头废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包装桶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后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三同时验收内容：

表 8-1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措施类别	环保设施、设备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园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
	冷却循环定期排水：混凝沉淀处理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冷却循环定期排水，混凝沉淀处理后，不外排
废气治理	配料称重、上料混合、熔融挤出及实验检验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和密闭式投料器，经过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后经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配料称重、上料混合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经过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后经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及实验检验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后经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能够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车间封闭、地面硬化、洒水降尘		已落实，车间封闭、地面硬化、洒水降尘，经监测无组织废气能够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风机采用软管连接，出口安装消声器，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粒子直接回用于生产；机头废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包装桶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粒子直接回用于生产；机头废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包装桶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后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诚铭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租赁合肥市新站区龙湖东路西侧丰华产业园工业厂房一座。安徽诚铭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托合肥市新站区龙湖东路西侧丰华产业园原有厂房进行建设，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吨色母粒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备案文件，项目代码 2210-340163-04-01-862953。

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委托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环建审[2023]12012 号）。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项目建设竣工，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登记编号:91340100MA2U236059001Z。

9.1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配料称重及上料混合粉尘、熔融挤出及实验检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9.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9.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粒子、机头废料、沉渣）、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包装桶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粒子直接回用于生产；机头废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

滑油包装桶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后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9.4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中变动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9-1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内容	对环境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	/	否
规模						
2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色母粒 50 吨	年产色母粒 50 吨	无	/	否
地点						
3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合肥市新站区魏武路与九顶山路交口丰华产业园 3 幢 1 楼	合肥市新站区魏武路与九顶山路交口丰华产业园 3 幢 1 楼	无	/	否
生产工艺						
4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	配料称重-上料混合-	配料称重-上料混合	工艺	/	否

	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熔融挤出-水冷-吹干-切粒-过筛-检验	-熔融挤出-水冷-吹干-切粒-过筛-检验	未发生改变		
环境保护措施						
5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冷却循环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循环定期排水，混凝沉淀处理后，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	因管道设置问题，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分别经配套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满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且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配料称重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上料混合粉尘经投料器上方的管道密闭抽风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配料称重、上料混合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经过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后经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及实验检验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后经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熔融挤出及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风机采用软管连接、出口安装消声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车辆的管理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					

	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重新回到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粒子回用于生产；机头废料及沉淀池沉渣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设备润滑及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到危废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粒子直接回用于生产；机头废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包装桶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后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	---	---	--	--	--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可知，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的实际本次验收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6 建议

-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
- 3、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魏武路与九顶山路交口丰华产业园 3 幢 1 楼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色母粒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色母粒 5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3]120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远力达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宏源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U236059			验收时间		2025.1.20-1.2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检测报告
-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危废协议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徽诚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色母粒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3〕12012 号

安徽诚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10-340163-04-01-862953）
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评审、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魏武路与九
顶山路交口西北角，系租赁合肥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幢厂房
1 楼北侧部分区域进行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主要建
设内容为：新建 2 条色母粒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
可形成年产色母粒 5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81 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
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
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
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
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
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
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公司及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循环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称量粉尘、上料混合粉尘、熔融挤出废气和实验检验废气。配料称量粉尘和上料混合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挤出废气和实验检验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需加强废气收集，生产车间需保持封闭。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危险废物应按规范妥善储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环评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关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附件 2：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2024120101009YK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2024120101009YK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吨色母粒生产项目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合肥市新站区魏武路与九顶山路交口丰
华产业园3幢1楼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厂界环境噪声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Xi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25 年 03 月 04 日

报告编号：2024120101009YK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
东路5-9号2号厂房3、4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532657



报告编号：2024120101009YK

1 分析方法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电子天平/FA2104B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电子天平 /HZ-104/35S、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141MBE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2020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电子天平/HZ-104/35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2020

1.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便携式 风向风速仪/KM-F70
--------	------------------------------	--

2 排放限值

2.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DA001 出口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DA002 出口	60mg/m ³

2.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G1-G4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G1-G4	4.0mg/m ³

报告编号：2024120101009YK

续上表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G5	6mg/m ³
-------	--	----	--------------------

2.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昼间：65dB(A)

3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该公司工况稳定

4 检测期间人员

采样人员：魏群峰、王国康、马金生、张宇、金智豪

实验人员：孙文亮、林佳佳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mg/m ³)	20		1.0	
	完成日期	2025-01-23		2025-01-23~2025-01-24	
	采样位置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01-20	第一次	225	1.09	1.9	1.06×10 ⁻²
	第二次	197	1.09	1.5	9.36×10 ⁻³
	第三次	194	1.08	1.6	9.16×10 ⁻³
2025-01-21	第一次	282	1.46	2.5	1.37×10 ⁻²
	第二次	199	1.04	1.9	1.05×10 ⁻²
	第三次	214	1.10	2.0	1.14×10 ⁻²
结论		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DA001 出口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报告编号：2024120101009YK

表 2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标干流量(m³/h)
2025-01-20	DA001 进口	第一次	/	0.1257	4848
		第二次	/	0.1257	5527
		第三次	/	0.1257	5585
	DA001 出口	第一次	15	0.1257	5587
		第二次	15	0.1257	6243
		第三次	15	0.1257	5726
2025-01-21	DA001 进口	第一次	/	0.1257	5163
		第二次	/	0.1257	5205
		第三次	/	0.1257	5163
	DA001 出口	第一次	15	0.1257	5474
		第二次	15	0.1257	5524
		第三次	15	0.1257	5699

表 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mg/m³)	0.07			
	完成日期	2025-01-23			
	采样位置	DA002 进口		DA002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1-21	第一次	7.94	3.49×10 ⁻²	1.42	6.76×10 ⁻³
	第二次	8.39	3.60×10 ⁻²	1.57	6.85×10 ⁻³
	第三次	8.16	3.58×10 ⁻²	1.50	6.61×10 ⁻³

报告编号：2024120101009YK

续上表

2025-01-22	第一次	8.27	3.03×10^{-2}	1.59	6.19×10^{-3}
	第二次	6.94	2.92×10^{-2}	1.53	6.71×10^{-3}
	第三次	6.47	2.77×10^{-2}	1.52	6.66×10^{-3}
结论		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DA002 出口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4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标干流量(m³/h)
2025-01-21	DA002 进口	第一次	/	0.0707	4395
		第二次	/	0.0707	4289
		第三次	/	0.0707	4388
	DA002 出口	第一次	19	0.0707	4762
		第二次	19	0.0707	4363
		第三次	19	0.0707	4409
2025-01-22	DA002 进口	第一次	/	0.0707	3669
		第二次	/	0.0707	4213
		第三次	/	0.0707	4286
	DA002 出口	第一次	19	0.0707	3891
		第二次	19	0.0707	4383
		第三次	19	0.0707	4380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5-01-23~ 2025-01-24	检出限 (mg/m³)	0.168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报告编号：2024120101009YK

续上表

2025-01-20	第一次	0.272	0.298	0.364	0.302
	第二次	0.262	0.305	0.358	0.315
	第三次	0.263	0.306	0.349	0.307
205-01-21	第一次	0.272	0.310	0.350	0.308
	第二次	0.277	0.317	0.363	0.302
	第三次	0.267	0.313	0.367	0.303
结论		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5-01-22~ 2025-01-23	检出限 (mg/m³)	0.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G5	
2025-01-20	第一次	0.51	0.98	1.31	0.98	1.49	
	第二次	0.46	0.99	1.40	0.95	1.46	
	第三次	0.46	0.97	1.34	0.97	1.37	
205-01-21	第一次	0.34	0.85	1.13	0.95	1.47	
	第二次	0.27	0.95	1.08	1.01	1.39	
	第三次	0.24	0.94	1.22	0.94	1.42	
结论		G1-G4 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G5 对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报告编号：2024120101009Y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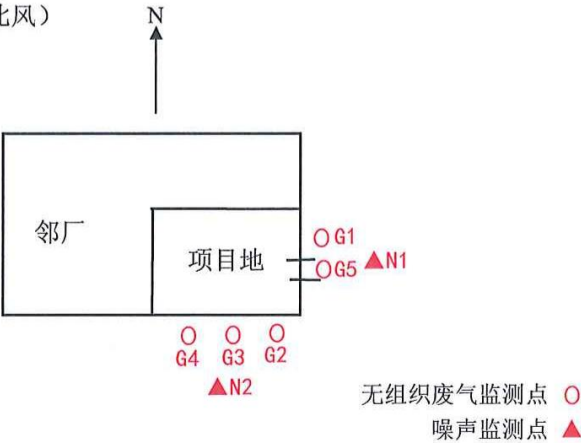
表 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5-01-20	晴	13	101.7	北风	1.7	37
		15	101.6	北风	1.5	35
		15	101.6	北风	1.9	37
205-01-21	晴	16	101.4	北风	1.8	47
		16	101.5	北风	1.9	45
		15	101.5	北风	1.9	45

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25-01-20	2025-01-21
N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55	63
N2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62	56
备注			2025-01-20昼间天气晴，风速1.1m/s； 2025-01-21昼间天气晴，风速1.1m/s。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北风）



报告编号: 2024120101009YK

现场采样照片:



注: 1、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993438°N,117.323236°E; N2:31.993412°N,117.323644°E.

2、此报告编号代替原有报告编号[2024120101009Y], 报告日期[2025年02月11日], 原有报告作废。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编制: 胡芮芮

日期: 2025.03.04

审核: 张玲玲

日期: 2025.03.04

批准: 王淑生

日期: 2025.03.04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吨色母粒生产项目

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置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2020	XC-J01-4	2024-05-17	2026-05-16
2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	颗粒物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4-10-12	2025-10-11
3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4	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2	2024-02-21	2025-02-20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2	2024-08-15	2025-08-1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KM-F70	XC-C20-15	2024-11-11	2025-11-10

4.1.1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4120101009YZ040206-3	
样品浓度(mg/m ³)	1.58	1.42
均值(mg/m ³)	1.50	
相对偏差(%)	5.3	
允许范围(%)	≤15	
是否合格	是	

4.1.2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4120101009WZ030207-4		2024120101009WZ050203-4	
样品浓度(mg/m ³)	1.31	1.23	1.41	1.34
均值(mg/m ³)	1.27		1.38	
相对偏差(%)	3.1		2.5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允许范围(%)	≤ 20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4.2.1 有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理论值 (ppm)	150	150
实测值 (ppm)	150	144
相对误差 (%)	0	-4.0
允许范围(%)	± 10	±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4.2.2 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 (ppm)	150	150	150	150
实测值 (ppm)	151	144	150	144
相对误差 (%)	0.67	-4.0	0	-4.0
允许范围(%)	± 10	± 10	± 10	±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3.1 有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2024120101009YZ020104	2024120101009YZ020108
样品浓度(mg/m ³)	<1.0	<1.0
技术要求(mg/m ³)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3.2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4120101009WZ050204	2024120101009WZ050208
样品浓度(mg/m³)	<0.07	<0.07
技术要求(mg/m³)	<0.07	<0.07
是否合格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 型号	使用前 校准 (dB)	使用后 校准 (dB)	标准值 (dB)	使用前 示值误 差(dB)	使用后 示值误 差(dB)	允许误 差(dB)	是否符 合要求
噪 声 Leq	2025-01-20	昼间	AWA 6022A 型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2025-01-21	昼间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鑫程检测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MA2U236059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诚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新站区龙湖东路西侧丰华产业园3幢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U23605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03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03日至2030年03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安徽诚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SW202513 第 0062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诚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润滑油	0.01	900-217-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2	废油桶	0.005	900-249-08	空桶	固态	矿物油	
3	废活性炭	0.2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有机物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矿物油	
合计		0.216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桶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漏。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 合同期 收运 2 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十五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 (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 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 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 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 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 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 在收运过程中, 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 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 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 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 乙方则停止收运, 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 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 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 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 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 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 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 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 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收运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根据收运情况, 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自本合同开始时间算起, 每 12 个月内, 在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本合同期内,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 在甲方具备收运条件时, 乙方每 12 个月最少提供一次危废处置服务, 甲方合同履约率 = 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 / (合同约定年处置量 * 合同年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未达到 80 %,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 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 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 若一方因故停业,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 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 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存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安徽诚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MA2U236059

地址和电话：合肥市新站区龙湖东路西侧丰华产业园 3 幢 1 楼。0551-66555546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34050144370800001446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丁春龙 18956062853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陆维成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0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 方（盖 章）：安徽诚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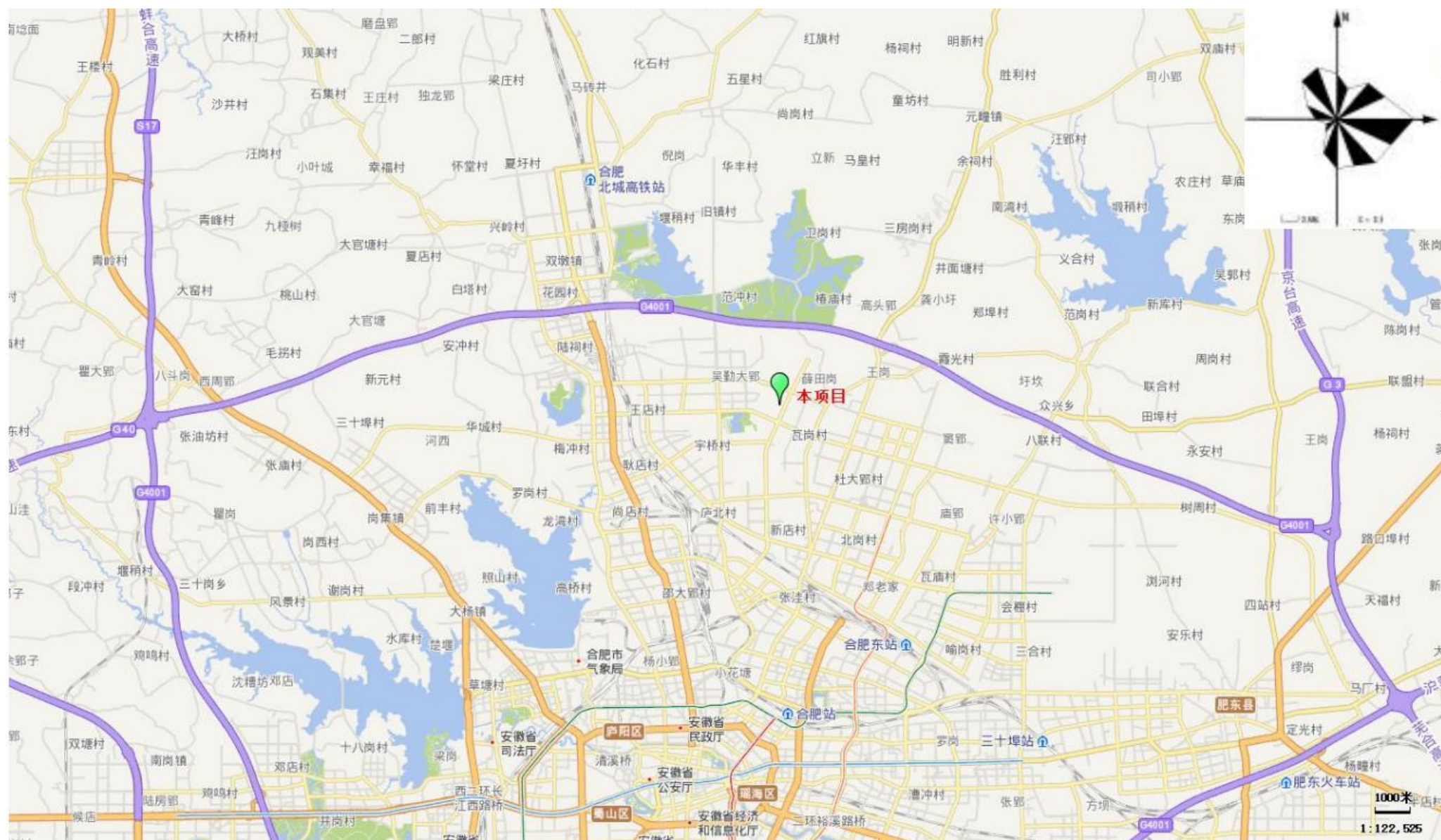
签约时间：2025 年 02 月 21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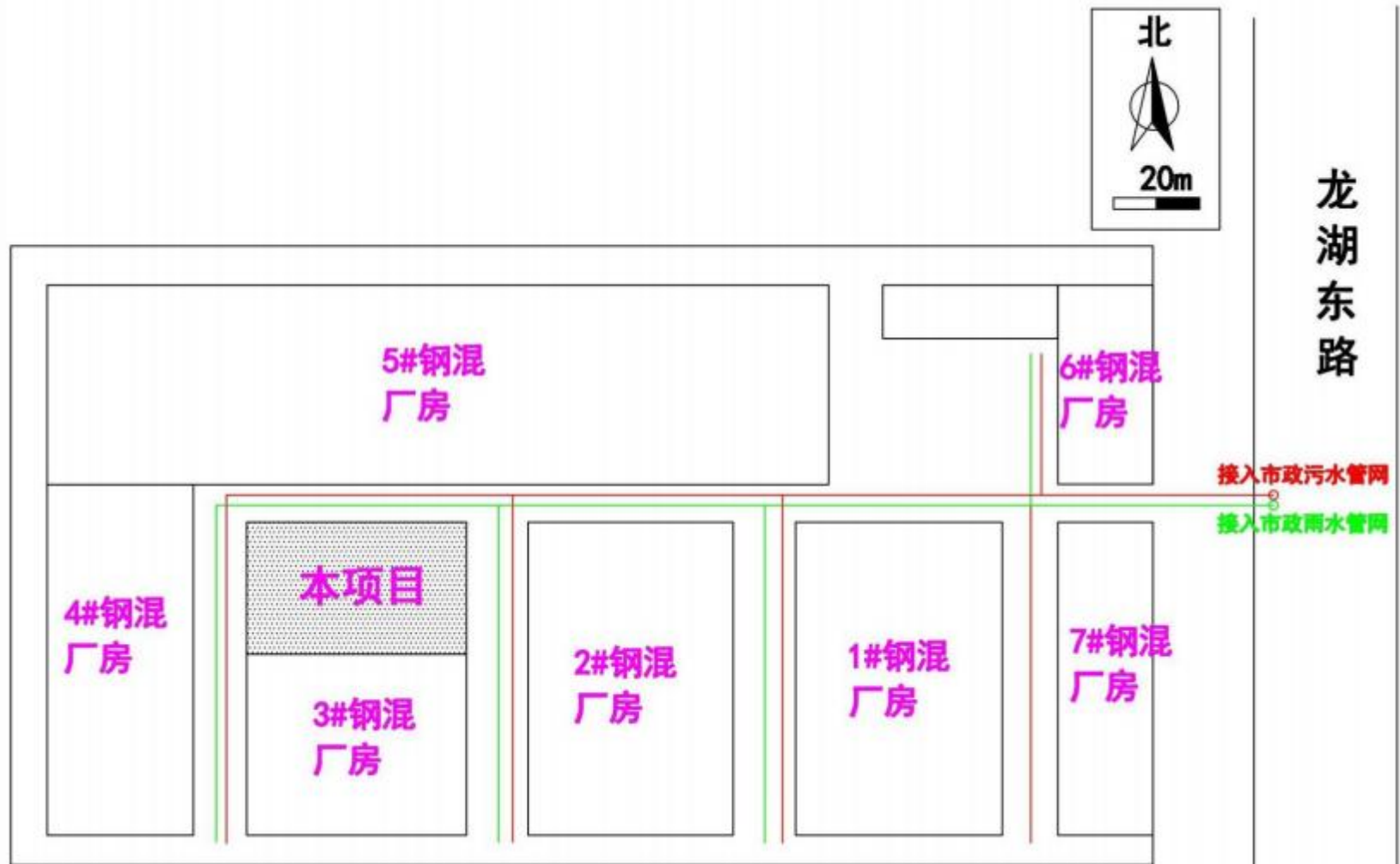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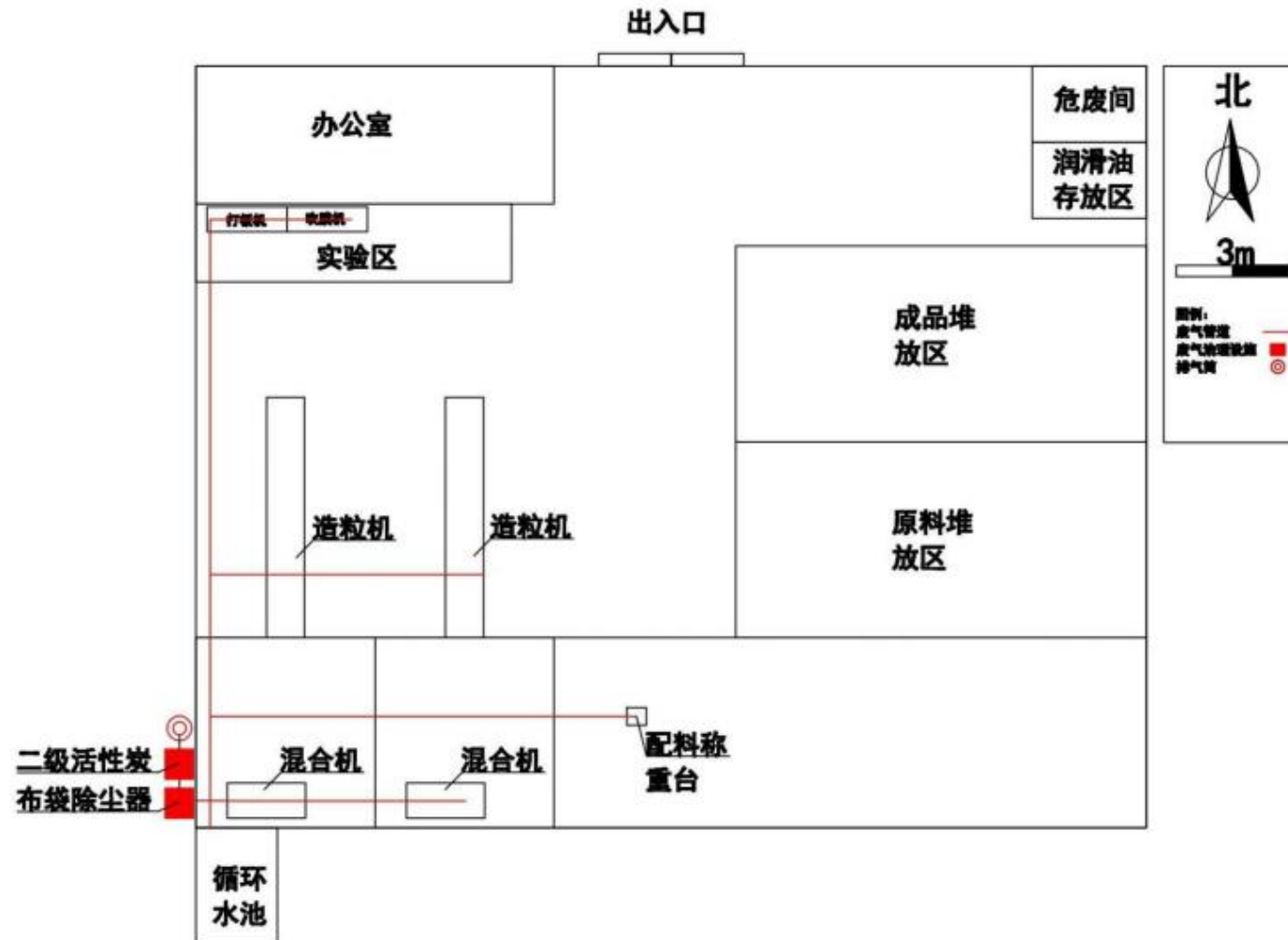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园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图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 年 3 月 3 日，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诚铭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26日，租赁合肥市新站区龙湖东路西侧丰华产业园工业厂房一座。安徽诚铭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托合肥市新站区龙湖东路西侧丰华产业园原有厂房进行建设，建成后，形成年产50吨色母粒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2022年10月13日取得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210-340163-04-01-86295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委托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环建审[2023]12012 号）。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项目建设竣工，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登记编号:91340100MA2U236059001Z。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的所有主体工程、配套的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项目变动情况为：

序号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内容	对环境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
----	------------------------------	-------	--------	------	--------	--------

	(2020) 688 号内容					变更
性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	/	否
规模						
2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色母粒 50 吨	年产色母粒 50 吨	无	/	否
地点						
3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合肥市新站区魏武路与九顶山路交口丰华产业园 3 幢 1 楼	合肥市新站区魏武路与九顶山路交口丰华产业园 3 幢 1 楼	无	/	否
生产工艺						
4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	配料称重-上料混合-熔融挤出-水冷-吹干-切粒-过筛-检验	配料称重-上料混合-熔融挤出-水冷-吹干-切粒-过筛-检验	工艺未发生改变	/	否

	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5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冷却循环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配料称重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上料混合粉尘经投料器上方的管道密闭抽风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挤出及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车辆的管理	冷却循环定期排水，混凝沉淀处理后，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 配料称重、上料混合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经过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后经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及实验检验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后经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风机采用软管连接、出口安装消声器	因管道设置问题，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分别经配套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满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且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重新回到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粒子回用于生产;机头废料及沉淀池沉渣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设备润滑及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到危废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粒子直接回用于生产;机头废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包装桶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后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	---	---	--	--	--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可知,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板桥河。

表 3-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s、SS、NH ₃ -N、TP	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间隔	TW001	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称重及上料混合粉尘、熔融挤出及实验检验有机废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1）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配料称重及上料混合粉尘、熔融挤出及实验检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粒子、机头废料、沉渣）、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包装桶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粒子直接回用于生产；机头废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包装桶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后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

3、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人员信息见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



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illegible]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主体工程运行正常，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对建成的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22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已设立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未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出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安徽诚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年产 50 吨色母粒生产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

